

人民版2005年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中国会计资格考试命题研究
及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2005年全国初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初级经济法基础**

- 紧扣最新大纲
- 权威教授主讲
- 海量优质习题

购正版图书 填回馈意见卡
获赠优质考前模拟试卷

人 民 出 版 社

人民版2005年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中国会计资格考试命题研究
及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2005年全国初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初级经济法基础**

- 紧扣最新大纲
- 权威教授主讲
- 海量优质习题

购正版图书 填反馈意见卡
获赠优质考前模拟试卷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高晓璐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基础/中国会计资格考试命题研究及辅导教研组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1

(2005 年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7-01-004671-9

I .2... II .会...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8923 号

2005 年全国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U

中国会计资格考试命题研究及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349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671-9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根据财政部文件，今年的会计资格考试将有所调整，原有的会计实务一、实务二将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但考虑到以往部分考生的情况，今年仍然将继续保留实务一、实务二的考试。因此，本套丛书针对上述调整，既按照新大纲的内容重新编写了《中级会计实务》，又将新大纲里所没有的，原来实务一、实务二的部分章节，以补充内容的形式收录了进来。以方便您系统的展开学习。

本套丛书的作者均为长期从事会计师资格考试培训的顶级骨干教师，其既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又长期坚持在教学的第一线，每年为数以万计的学员进行培训。因此能够准确把握住考生中存在的问题及考试中的重点与难点。在编写过程中紧扣考试要求，结合历年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完全依据财政部会计师资格考试委员会颁布的《2005 年全国会计师资格考试大纲》进行编写，力求内容全面，练习逼真。本套丛书各册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迎考前的黄金准备：为您提纲挈领的把握章节内容打好基础。并结合教师们多年辅导教学的亲身体会，向您传授每门课程最实用的学习方法。

第二部分为精讲与演练：该部分包括五个模块。(1)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考生可以通过这一部分了解该章近三年的题型题量，以便制定恰当的复习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复习。(2) 重点难点解析：本部分以各章的考纲为基础，深入和细致地对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全面地对考点进行系统的分析和适当的预测。(3) 经典试题回顾：从历届考题中汲取经验，本书根据近几年教材的变化，在十多年的考题中精心为您挑选了最具代表性最切合 2005 年教材的考题，以便您准确地把握各章节的考试难度和侧重点。(4) 精选同步练习题：会计师资格考试具有计算量大、试题灵活、强调实践性等特点。因此惟有通过做一定数量的、典型的、有针对性的习题，才能顺利应对考试要求。

第三部分为考前实战训练。在看遍全书及做完相应习题之后，考生可以在这里小试牛刀，以实战的状态来完成这两份试卷，为自己踏入考场坚定信心。

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请了多位往届考生及专业校对为您的这套丛书严把质量关。但由于时间的限制，本书难免出错，欢迎您的热心指正。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本套丛书是众多专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但适用本套丛书的重要前提还是要以熟读教材为主。希望您能认真填写书后的读者反馈调查表，邮寄或发 E-mail 到相应的地址中，我们在收到您的信件后，将送给您一份考前模拟试卷作为您对我们支持的由衷感谢！

最后，衷心祝愿您考试成功！

本书编写组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迎考前的黄金准备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3
一、经济法基础命题规律总结	3
二、经济法的学习方法	3

第二部分 精讲与演练

第一章 绪论	7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7
重点难点解析	7
经典试题回顾	9
精选同步练习题	10
答案与解析	1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20
重点难点解析	20
经典试题回顾	22
精选同步练习题	25
答案与解析	3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0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40
重点难点解析	40
经典试题回顾	41
精选同步练习题	44
答案与解析	56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65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65
重点难点解析	65
经典试题回顾	67
精选同步练习题	71
答案与解析	80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89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89

重点难点解析	89
经典试题回顾	91
精选同步练习题	97
答案与解析	106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13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13
重点难点解析	113
经典试题回顾	115
精选同步练习题	115
答案与解析	118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21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21
重点难点解析	121
经典试题回顾	123
精选同步练习题	128
答案与解析	138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7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47
重点难点解析	147
经典试题回顾	148
精选同步练习题	151
答案与解析	156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61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61
重点难点解析	161
经典试题回顾	162
精选同步练习题	164
答案与解析	169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3
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173
重点难点解析	173
经典试题回顾	175
精选同步练习题	177
答案与解析	184

第三部分 考前实战训练

全真模拟试题(一)	191
参考答案	196
全真模拟试题(二)	201
参考答案	206
读者反馈调查表	

第一部分

迎考前的黄金准备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

参加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大多数没有系统学习过经济法基础知识,对于有关的法律问题比较陌生。如果能够掌握经济法基础的命题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在考试中同样会取得理想的成绩。

一、经济法基础命题规律总结

经济法基础试题的题型包括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客观性试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其分数大约在60分左右;主观性试题包括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其分数大约在40分左右。每种题型的具体分数分布大致是:单项选择题(25分)、多项选择题(30分)、判断题(10分)、计算分析题(10分)、简答题(10分)、综合题(15分)。

从试题的难易程度上看,主要是考查考生对经济法基础基本问题的掌握,特别是计算分析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主要是一些基础性问题。如在计算分析题中,主要是对各个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问题。在考题中,太深、太难的问题基本没有。从考题的分数分布来看,既体现出分数分布面广的特点,又突出强调了重点章节的内容。从考题的性质上看,主要是考查考生对法律、行政法规的一些实践性、操作性问题的掌握,有关理论性问题的掌握,在考题中基本很少涉及。

具体来说,经济法基础考试的命题规律具有下列特点:一是体现出分数分布面广的特点,考试基本上涵盖了考试大纲所有章节的内容,每章在考试中都会出现相应的考点。越是比较简单的章节,往往在考试中最容易得分的章节。考生在复习中,切忌自己押题。应当全面掌握有关内容。单纯的注意重点章节的内容,往往在考试过程中效果并不好。考生应当全面复习教材的内容;二是突出强调重点章节的内容。重点章节的内容主要是与会计工作业务有关的、实际应用较多的内容,重点章节的内容所占的分数较多,在考试中,主要是以主观试题的形式出现,需要考生侧重掌握;三是试题应用性强,比较灵活。在考试中,简答题和综合题主要是考查考生对法律知识的融会贯通能力,这类题目,并不需要死记硬背,只需对有关的知识点理解即可。单纯的记忆能力强,并不一定能取得好的成绩。需要考生能够对有关法律知识的融会贯通地掌握。

掌握了以上命题规律,在学习过程中,可以有针对性的掌握有关内容。提高应试效果。

二、经济法的学习方法

在掌握了经济法基础命题规律的前提下,考生在学习中还应注意学习方法的科学性。特别是大多数考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对有关经济法方面的内容缺乏较深的了解,掌握了科学的学习方法,往往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加强对经济法基本问题的掌握,充分理解有关法律的基本规定。

经济法基础涉及的内容很多,考生在学习经济法基础过程中,切忌死记硬背,应当注意理解有关法律规定,掌握有关法律规定的基本原理,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可以提高应试效果。例如,对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掌握,教材中所指出的行政复议范围很多,我们在学习,要善于归纳、总结,不要单纯的记忆。从行政复议的范围中,我们可以发现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很广,只要是行政机关对具体的当事人做出的行政行为,我们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在考试中,只要我们掌握了这个规律,相

关的内容我们都可以掌握。考生不要只单纯地记忆法条,要从法律的具体规定中总结出相应的规律性。

2. 根据试题的特点进行复习

经济法基础的试题特点是有关理论性问题,在考试中很少涉及到。主要是法律、法规对具体问题的规定,所有的试题都是要求掌握法律的具体规定。例如仲裁制度,主要是要求掌握仲裁的具体规定,学会一旦发生争议,如何去通过仲裁解决。在此考试要求下,比较重要的内容是掌握独立仲裁和一裁终局的含义、仲裁协议的内容、当事人之间达成了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又去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如何处理、仲裁的形式和过程、裁决书生效时间、如何申请裁决书的强制执行等内容。

3. 全面掌握经济法的内容

经济法基础的考题分数分布很广,考生在复习中,切忌自己押题。应当全面掌握有关内容。有的章节虽然不是重点章节,往往分数较少,但是,由于其内容较为简单,考生容易掌握。不是重点的章节,往往是考试中最容易得分的章节。

4. 注意有关法律问题的相互联系和区别

经济法基础中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往往是相互联系的,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是企业的三种不同的组织形式。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当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总体上掌握企业法律制度,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合同法律制度中的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考生如果能够在学习过程中,注意对相互联系的有关法律问题的总体掌握,一定会提高考试效果。

5. 掌握哪些是重点章节的内容

重点章节的内容一般是考试中容易出主观试题的章节,它们在考试中所占的分数较多。重点章节的内容主要是与会计工作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制度。在经济法基础中,重点章节的内容一般包括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流转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和金融法律制度等。对于这些章节的内容,考生应当重点掌握。

第二部分

精讲与演练

第一章 绪 论

一、近三年试题分值统计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简答题		综合题		本章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2	1	1							1	5			6
2003	1	1	1	2	2	2							5
2004	1	1	1	2	1	1							4

从近年考试试卷分值分布来看,本章的分值不是很多,主要是以客观试题的形式出现。如果以主观试题的形式出现,应当注意对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掌握。

二、重点难点解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和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等内容。本章的重点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律事实、法律责任、仲裁、诉讼和行政复议。应当注意仲裁和民事诉讼的区别、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 (一)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的构成包括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考生应当注意掌握法律规范的分类方法。

2. 法律部门的划分方法主要是根据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来划分的。根据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我国法律部门的种类很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 法律体系是由法律部门构成的。

☞ (二)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的种类包括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的种类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非正式解释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每一种法律解释的含义是考生需要注意的问题。注意哪些法律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哪些法律解释没有法律效力。

☞ (三)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和法律事实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其中比较重要的内容包括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含义、经济权利的种类、每一种经济权利的含义特别是经济职权的特征。

2. 经济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之间的关系;法律事实的种类。

☞ (四) 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包括三项活动,即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掌握三项活动的各自含义。

☞ (五)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种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行政处罚的种

类、刑罚的种类、主刑和附加刑的种类及附加刑的适用方法是必须掌握的内容。

(六) 仲裁

1. 仲裁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方法。但不能解决所有的纠纷。有关人身关系的纠纷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只能通过诉讼解决。

2.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仲裁一经做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仲裁不服,既不能再申请仲裁,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我国的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4. 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申请仲裁必须有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法定的时间内提出。

5.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实行书面仲裁。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6. 仲裁庭在做出仲裁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只是一个自愿性程序。仲裁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做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做出。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委员会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利。

(七) 诉讼

1.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含义不同。

2.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或行政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简单的案件,可以实行独任制审理。陪审员与审判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3.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不能实行独任制审理,也不能由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4.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原则上实行公开审理。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第二审的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

5.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地域管辖包括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6. 行政案件由最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八)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是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的监督活动。对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含义,是必须掌握的内容。

2.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对于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只能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不能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 行政复议不向申请人收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4.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5.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要求。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于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7. 对于政府确认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经典试题回顾

☞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2002年试题)

- A.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守
-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A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法的阶级性的体现,而阶级性是法的本质特征。

2. 我国《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该法律规范属于()。(2003年试题)

- A. 授权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义务性规范
-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C

【解析】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否则,则构成违法。在本题中,主要是应当注意四种法律规范之间的区别。

3. 下列各项中,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2004年试题)

- A. 宪法
- B.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
- C. 国际条约
-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的知识点是法的渊源,在法的渊源中,由于法的立法机关不同,因此,法的效力也不同。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效力最

高。

☞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形式有()。(2003年试题)

- A. 停止侵害
- B. 管制
- C. 排除妨碍
- D. 罚款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的知识点是法律责任的形式。我国的法律责任一般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只要掌握了不同法律责任的特征,本题就可以选出正确的答案。民事责任是以赔偿为主,目的是为了补偿受害人的损失,行政责任以处罚为主,处罚的手段各种各样,刑事责任是对犯罪行为采取的处罚方法。

2. 下列关于我国审判制度有关内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4年试题)

- A.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合议制度
- B.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C.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D.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的知识点是我国的审判制度,应当将仲裁制度与审判制度区别开来。

☞ (三) 判断题

1. 仲裁裁决做出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03年试题)

【答案】✓

【解析】我国的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仲裁机构对仲裁裁决没有强制执行当事人财产的权利,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只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可以向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行政复议费用。() (2003 年试题)

【答案】×

【解析】申请行政复议时,不向申请人收费,费用由政府财政负责,目的是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减轻申请人的负担。

3.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2004 年试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的知识点是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责任问题。无限连带责任是每个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都有全部偿还的义务。

四、简答题

1. 某省滨海市下辖某县土地管理部门做出收回光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光华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此后,光华公司向滨海市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滨海市土地管理部门受理后,经过审查,作出了维持该县土地管理部门“收回光华公司土地使用权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

要求:根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光华公司向法院起诉时,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光华公司如果不服滨海市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决定,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公司的权益? (2002 年试题)

【答案】(1)符合规定。

【解析】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2)光华公司如果不服滨海市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决定,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保护本公司的利益。

【解析】本题考核的知识点是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有的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有的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对于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有的只能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决定是终局决定,不能申请行政诉讼。

精选同步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下列各种法的渊源中,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的规范性文件是()。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经济法

2. 我国的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在下列法律规范中,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的是()。

- A. 规定人们必须做出或者不应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 B. 规定人们禁止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 C. 规定人们有权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 D. 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

3. 在法学上,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是()。

- A. 法律体系
- B. 法律部门
- C. 法律规范
- D. 法律责任

4. 在下列各项中,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是()。

-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
- C. 法律部门
- D. 经济法

5. 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对现行法律或者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理解,称为()。

- A. 法律理解
- B. 法律评论
- C. 法律注释
- D. 法律解释

6. 根据解释法律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律解释分为()。

- A.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 B. 正式解释和行政解释
C. 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D. 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7. 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在下列经济关系中,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B.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
C.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D.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8. 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在法学上称为()。
- A.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B.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C.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D. 法律事实
9. 在下列法律责任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赔偿损失 B. 罚款
C. 罚金 D. 支付违约金
10.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在下列关于仲裁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仲裁实行自愿仲裁的原则
B. 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仲裁员
C. 在仲裁协议中,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仲裁机构
D.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在下列纠纷中,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的是()。
- A. 婚姻纠纷 B. 继承纠纷
C. 合同纠纷 D. 抚养纠纷
12. 甲、乙两公司之间的经济纠纷已由仲裁机构作出了裁决。该仲裁裁决自()起发生法律效力。
- A. 收到裁决3日 B. 作出之日
C. 送达15日 D. 送达10日
13. 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
- A. 向仲裁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B.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C. 向人民法院起诉
D. 向人民法院上诉
14. 解决甲、乙两企业的合同纠纷诉讼案件,适用()的有关规定。
- A. 经济诉讼法 B. 民事诉讼法
C. 行政诉讼法 D. 刑事诉讼法
15. 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该种管辖属于()。
- A. 地域管辖 B. 级别管辖
C. 专属管辖 D. 指定管辖
16. 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上诉期是()。
- 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30日
17. 在经济仲裁活动中,仲裁裁决的作出应当根据一定的意见,该一定的意见是()。
- A. 多数仲裁员的意见
B. 首席仲裁员的意见
C. 仲裁委员会主任的意见
D. 全体仲裁员的意见
18. 在经济纠纷的诉讼解决过程中,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该经济纠纷案件应当由()。
- A. 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B.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C.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D. 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9. 人民法院合议庭在评议案件时,实行的原则是()。
- A. 少数服从多数 B. 院长负责制
C. 庭长负责制 D. 审判长负责制
2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该一定期限是()。
- A. 60日 B. 6个月
C. 1年 D. 2年